

# 共青团甘肃省委学校部

## 关于开展 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 “扬帆计划”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做好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实习实践中了解国情省情社情、树立正确就业观、找准自身职业发展定位、储备工作经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团省委、省学联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开展 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习对象

面向省内高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省外高校甘肃籍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内地新疆籍、西藏籍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 二、实习单位

#### （一）政务实习

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 （二）企事业单位实习

在甘设有工作地点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 三、岗位类型

1.暑期实习岗位。实习时间原则上从2023年7月上旬开始至8月底结束，具体实习时长可由实习单位与实习生协商（实习时间不少于1个月）。

2.日常实习岗位。实习时长在3个月以上，具体实习时间不限（一般为学生在校期间），由实习单位与学生协商。

3.职场体验活动。各市（州）团委负责募集、提供企业岗位资源。各高校团委利用寒暑假、周末等时间，通过学生会、社团等，组织学生开展企业参观、访问交流、高管分享、模拟面试等职场体验活动。

### 四、参与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具有创新精神，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身体健康。

3.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实习单位管理。

4.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实习并确保能全程按时参与实习，并征得家长同意。

5.结合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对家庭困

难和孤残学生给予优先考虑；结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全国、省级青马学员原则上必须参加，鼓励校级青马学员积极参加。

**6.其他参与条件由实习单位决定，详见岗位信息。**

## **五、活动流程**

### **1.岗位征集（5月24日-6月20日）**

团省委面向省级党政机关、省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团省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团委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征集岗位。市（州）团委面向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市、县两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县直属企事业单位征集岗位。

### **2.岗位发布（5月24日-6月20日）**

实习岗位将依托“全国大学生实习服务平台”陆续发布。

### **3.学生报名（6月8日-6月25日）**

学生根据“自主申请、自愿报名、双向选择、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甘肃省学联”公众号进行报名（关注“甘肃省学联”公众号，点击菜单栏“扬帆计划”即可进入报名小程序）。

### **4.确定人选（7月5日前）**

7月5日前，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定实习生。

### **5.信息上报（7月10日前）**

7月10日前，各高校团委汇总本校实习生信息后，将《2023年“扬帆计划”高校学生实习名单汇总表》（附件2）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gsyangfanjihua@163.com。

## **6.启动仪式（7月中旬）**

团省委、市（州）团委、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举行启动仪式暨见面会或分享会。

## **7.实习期间（7月上旬-8月底）**

实习生实习期间至少撰写实习感悟一篇，并向“甘肃省学联”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稿，“甘肃省学联”将开辟专栏对优秀实习心得进行刊登。各市（州）、高校团委请根据实际情况开辟团属新媒体“扬帆计划”专栏。

## **8.实习结束（8月底）**

实习结束时间不做统一要求，原则上实习时长不少于1个月，符合条件的实习生，经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三方协商一致的，可延长实习期限或达成就业意向。确定延长实习期限或达成就业意向的，由实习单位向所联系团委报备。实习结束前7天，实习生与实习单位进行相互评价后，即可获得由团省委、省学联和实习单位向实习生开具的实习证明。

实习期间，团省委将对积极开展活动，组织成效显著的市（州）团委、实习单位团委和优秀实习生进行通报表扬，并开展实习感悟征集评选活动。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是共青团发挥组织优势和育人功能，整合各方资源，帮助大学生储备工作经验，提高就业能力的有效举措。各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积极宣传报道。**各高校团委要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强对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工作的宣传，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要对大学生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交流，挖掘青年典型进行宣传，共同营造良好的实习氛围。

**3.强化服务保障。**各高校团委要协调学校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的开展，结合实际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4.严格纪律要求。**各高校团委要持续跟进学生实习工作，与实习单位联合加强动态管理，提出实习纪律要求，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确保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联系人：王志恒

联系方式：0931-8121776

邮箱：gsyangfanjihua@163.com

附件：1.2023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学生参与操作手册

2.2023年“扬帆计划”高校学生实习名单汇总表



## 附件 1

# 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学生参与操作手册

## 一、活动名称

2023 年甘肃省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运营与技术支持：广东致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易展翅）

## 三、参与流程

### （一）参与入口

入口一：通过“甘肃省学生联合会”官方公众号菜单栏【扬帆计划】进入专属活动页面。【链接需配置上去】



入口二：下载易展翅 APP, 定位甘肃省，即可查看到活动专区。

入口三：通过“全国大学生实习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省级专题】

进入甘肃省“扬帆计划”专属活动页面。



## (二) 操作流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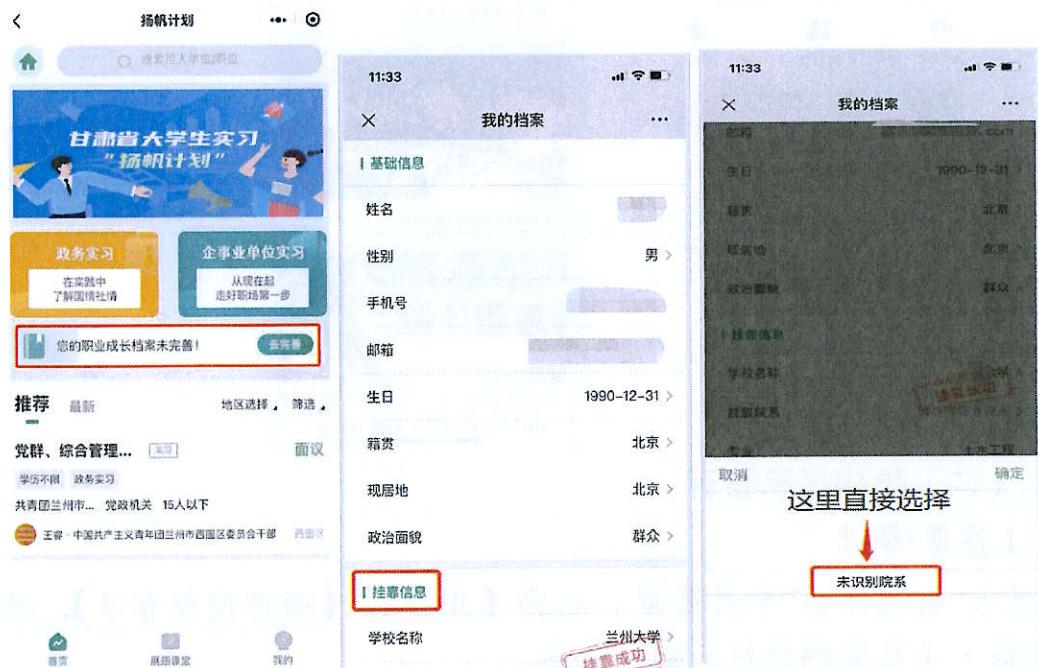
### 1. 注册/登录

进入“扬帆计划”专属页面，选择【我的】-【微信授权登录】，按照提示输入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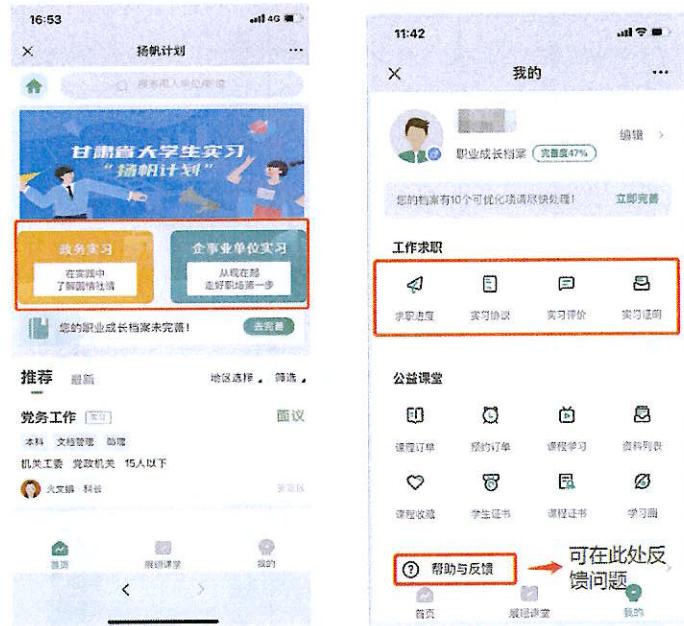
## 2. 创建职业成长档案和学校挂靠

完成注册之后按照提醒步骤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和学校挂靠。在【学校挂靠】步骤，输入学校名称关键字，选择对应的学校和二级院系即可。（PS:目前各学校还未创建二级院系，请选择【未识别院系】，后续随时可在【您的职业成长档案】进行更改）



## 3. 实习职位投递

个人职业成长档案完成度达 80%以上，即可首页【找实习】或【找工作】选择心仪岗位进行投递。若职业成长档案完善度未达到 80%，按照系统提醒进行完善即可。可在【我的】页面查看投递进度。



#### 4. 实习评价和实习证明

经与用人单位沟通确认签订实习协议或录用之后，在实习期结束前7天，用户与实习单位进行双方互相评价之后，即可获得官方认证的实习证明。若实习单位未及时评价，可以联系实习单位或平台客服进行处理。



#### 客户服务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之处，可在【我的】-【帮助与反馈】留言或添加客服微信 izhanchi06、拨打客服电话 4008-761-760 进行咨询。

## 2023 年“扬帆计划”高校学生实习名单汇总表

填 报 单 位： \_\_\_\_\_ 高校团委（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序号	学院 / 年级 / 专业	实习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备注

注：此表由高校团委统计本校参加 2023 年“扬帆计划”学生信息并填写（以实际参加为准）。